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3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惟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規定，未能完整保障外籍配偶在台之家庭團聚權。為提升在台外籍人士權益，爰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及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且完整居留權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惟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規定，並未能完整保障外籍配偶在台之家庭團聚權。
- 二、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內政部移民署目前僅以個案方式處理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外籍配偶取得居留之問題，但因可預見未來類此案例勢必逐漸增加，移民署除應加強法令宣導外，並應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排除法令面的障礙，使長久合法在臺居留的單親外籍配偶獲得穩定的身分保障。
- 三、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之家庭團聚權，及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另配合民法監護權之修正，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並保障於離婚後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亦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爰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明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及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且完整保障其居留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李德維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溫玉霞 吳怡玓 林思銘 廖國棟 吳斯懷

陳雪生 徐志榮 洪孟楷 魯明哲 翁重鈞

曾銘宗 李貴敏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u>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u></p> <p>三、<u>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u></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p>	<p>一、有鑑於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惟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規定，並未能完整保障外籍配偶在台之家庭團聚權。</p> <p>二、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內政部移民署目前僅以個案方式處理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外籍配偶取得居留之問題，但因可預見未來類此案例勢必逐漸增加，移民署除應加強法令宣導外，並應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排除法令面的障礙，使長久合法在臺居留的單親外籍配偶獲得穩定的身分保障。</p> <p>三、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之家庭團聚權，參酌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爰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p> <p>四、另為配合民法監護權及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語之修正，為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並保障於離婚後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維護其居留權益，兼顧未成</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僱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僱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年親生子女之利益，以合乎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p>
--	---	-------------------------------